



二十三、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6-JSXN-G2026-0004、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办事处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项目项目（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蔬菜类），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市六合区薛海燕蔬菜销售中心），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蛋类），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沈泽平禽肉经营部），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肉制品类（包含冷冻产品）），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市六合区邓瑶瑶肉类经营部），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畜禽肉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沈泽平禽肉经营部**)，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熟食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南京市六合区金祥冷冻家禽经营部**)，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水果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南京市六合区薛海燕蔬菜销售中心**)，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干货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南京采珍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7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调味品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南京采珍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7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豆制品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南京市六合区荣宏豆制品经营部**)，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粮油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南京鸿祥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面类),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六合区沪江小李鲜面店 (个体工商户)),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苏太洋农业专业合作社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 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4.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